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1) 首席行政官辭任；及

(2)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董事會宣佈：

- (1) 譚傳華先生已辭任首席行政官，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羅洪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首席行政官辭任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譚傳華先生（「譚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彼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行政官，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委任羅洪平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56歲，本集團行政總監。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風險管理、財務及會計、產品設計、技術研發、公司文化、生產、倉儲及物流及建設。彼為本集團萬州廠廠長及本集團技術中心主任。羅先生為管理工程學士。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有就職四川華西絲綢總廠副廠長職務逾十年的生產管理經驗、重慶龍寶廣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四年的家用電器營銷經驗。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後，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行政總監。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羅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提前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8,000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本公司已向包括羅先生在內的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已為承授人接納。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附註)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授出/ 註銷/失效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行使	
羅洪平先生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至 2023年8月30日	-	200,000	0.08%

附註：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此外，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及譚棣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附註：標註「*」的中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用途。